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王靖筑
電話：02-23680816#216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ccwang@sm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140200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C000678_1_20084019148.pdf)

主旨：函送本署辦理「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
徵件評選簡章，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相關單位、
轄區內企業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構我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脈絡，本署規劃於本(114)年辦理該競賽，重新探索全臺22個縣市、368個鄉、鎮、市、區地方特色產業，並藉由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方案，展現我國獨具魅力的地方特色產業，帶動城鄉產業永續發展。
- 二、本競賽評選主題分為「健康永續」、「產業高值」及「創新轉型」等三組，邀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深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公協會組織、在地經營的地方特色產業代表企業及有志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的各級學校踴躍報名提案。
- 三、檢附本競賽徵件評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所屬單位及轄區內企業踴躍參與。

正本：農業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商業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裝

訂

線



城鄉・未來事

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

徵件評選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4年3月

壹、辦理目的

為重新探索全臺22個縣市368個鄉、鎮、市、區的地方產業 DNA，建構我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脈絡，爰辦理「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發掘我國在地最具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故事性及代表性的地方特色產業，並擇優提供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及通路布建等輔導資源，以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轉型及拓展行銷通路，強化地方特色產業韌性。

另結合政府、民間資源以及人、文、地、產、景等在地特色元素，提出多元創意行銷方案，透過新媒體及創新設計，展現豐富的地方特色產業故事，賦予地方產業新的生命力，讓更多人看見我國獨具魅力的地方特色產業，進而帶動城鄉產業永續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報名期間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止。

肆、競賽內容說明

一、申請資格

(一)初賽

1.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2. 依法設立之公會、協會、合作社等組織團體
3. 地方特色產業相關企業
4. 全國各級學校

(二)決賽

晉級者以通過初賽之地方特色產業提案，結合政府、民間資源以及人、文、地、產、景等在地特色元素，提出創意行銷方案。

二、 評選主題

在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過程，運用我國在地優勢資源及人文地產，發展出更為多元的產業型態及體驗服務，為支持青年人口返鄉、在地就業，亦重塑我國城鄉特色活力，引導地方產業躍進、創造在地希望及認同感，更進一步對外行銷在地故事，因此設定以下三項產業發展方向作為評選主題：

(一)健康永續

扣合「健康臺灣」政策，透過發揚我國天然在地食材及自然人文等資源，發展永續體驗，並結合健康、醫療、運動等大健康產業，推動健康促進、預防醫療與運動休閒的整體發展，彰顯我國健康永續新形象。

(二)產業高值

我國產業群聚發展多元，關係網路緊密，具國際市場競爭力。透過數位及淨零轉型、技術與美學加值，結合地方特色，提升現有產品服務價值，進而帶動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三)創新轉型

地方產業結合在地原有的特色資源、自然景觀與創新策略，發展新型態的服務及行銷模式，順應科技趨勢，將原有的人文及風土特色融合創意、科技與永續，給予地方特色產業新定義，並且帶動地方經濟成長，為城鄉注入更多活力。

三、 評選作業說明

本競賽區分初賽及決賽兩大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推動階段		說 明	辦理期程
初賽	競賽廣宣	邀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協會組織、企業及學校等單位針對所在地方特色提案。	自公告日起至5月7日
	提案報名	採線上報名方式，上傳提案內容。	3月25日至5月7日
	資格審查作業	針對提案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於一週內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即視為資格不符。	
	初審審查作業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提案計畫書面審查，完成初審評選。	6月15日前
	複審審查作業	1. 辦理方式： (1)初審評選通過案件，由評審小組採現場簡報方式，進行複審作業。 (2)現場簡報方式可以簡報、影片或其他可說明提案構想方式，審查時間5分鐘。 2. 簡報內容包含：地方產業主題、特色及在地代表性、在地經濟影響力、市場通路現況、產業聚落企業名單、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策略等。	7月31日前
創意工作坊		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創意工作坊，引導初賽晉級者提出創意行銷方案。	8月至9月
決賽	決選	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籌組評審小組依主題分別進行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評選。提案作品包含簡報及影片，每案簡報時間7分鐘、影片3分鐘、詢答10分鐘，合計不超過20分鐘。	10月31日前
頒獎典禮		公告通過決選名單，並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及成果展示。	11月

四、 評選標準

(一)初賽

項 目	內 涵	權 重		
		健康永續	產業高值	創新轉型
地方 代表性	1. 地方產業特色及在地代表性 2. 在地經濟的影響力	30%	30%	30%
市場 競爭性	1. 有效帶動地方業者量能 2. 市場通路現況及未來布局策略說明 3. 主題延伸活動及預期效益	25%	30%	20%
產業 創新性	1. 計畫創新性 2. 結合數位科技、永續淨零等具有商業性的創新應用	25%	20%	30%
計畫 切題性	1. 提案內容符合本評選活動及所選組別目的 2. 明確強化地方特色產業內容項目	20%	20%	20%
合計		100%		
加分 項目	1. 推動基礎：已推行成果及特殊成就說明 2. 其他加分項目：呼應國家政策構想等	5%		

(二)決賽

項 目	內 涵	權 重		
		健康永續	產業高值	創新轉型
城鄉發 展性	1. 充份結合在地企業、政府等單位資源，有效行銷推廣在地特色 2. 擴大區域範疇影響力	40%	40%	40%
商業擴 展性	1. 實質帶動城鄉產業及企業規模成長 2. 商業模式具可持續性	20%	25%	20%

項 目	內 涵	權 重		
		健康永續	產業高值	創新轉型
計畫可行性	提案內容應為具有可執行性的產業加值方案，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25%	20%	15%
產業創新性	於市場現有方案有顯著區別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15%	15%	25%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1. 符合產業標準規範及相關專業認證。 2. 永續或社會責任認證。	5%		

※本活動期程為暫定，確切日期請以城鄉特色網公告活動資訊為準。

伍、獎勵及表揚

- 一、初賽：預計擇優遴選50至60案，提供入選地方特色產業提案所需輔導資源，最高每案新臺幣10萬元，協助提案落實執行；另針對其提案所附之地方特色產業業者名單，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後續將依企業需求提供數位、淨零轉型及通路布建等輔導資源，並可參加晉級創意工作坊，創意工作坊將透過專家顧問鏈結在地民間能量協助打造行銷方案。(入選案件將於確認獲選後與執行單位另行簽訂契約，規範落實輔導經費發放及相關配合事項)。
- 二、決賽：擇優選出「最佳健康永續獎」、「最佳產業高值獎」、「最具創新轉型獎」原則共計9案提案辦理公開表揚，並於次年度獲得行銷推廣及輔導資源，最高新臺幣200萬元，以落實行銷方案，提升地方特色產業知名度，促進城鄉經濟繁榮。(得獎案件將於確認獲選後與執行單位另行簽訂契約，規範落實輔導經費發放及相關配合事項，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7)。

陸、申請方式

一、初賽

(一)收件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

1.請於收件時間前，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文件及上傳提案內容，送件完成後，系統將以 E-mail 回覆確認收到報名資料。

2.報名網址：

城鄉特色網 <https://www.lohas-go.com.tw/>

(三)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聯絡人：李小姐 (02) 2391-1368 分機 1354

E-mail: c1354@csd.org.tw

曾小姐 (02) 2391-1368 分機 8059

E-mail: c0059@csd.org.tw

(四)應備文件：

1.請詳實填寫文件如下，並依以下表格編列檔案名稱，報名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2.檔案文件檔案名稱編列方式：編號_文件內容_參賽團隊名稱，如：04_著作權聲明書_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編號	文件內容	檔案規格
01	初賽報名表	線上填寫，如附件1
02	地方特色產業主題提案表	線上填寫，如附件2 另可提供簡報、影片或其他可供說明形式呈現
03	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名單	線上填寫，如附件3
04	著作權聲明書	PDF 檔，如附件4
0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PDF 檔，如附件5

✧ 檔案大小總上限 10MB，如超出檔案限制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並開啟瀏覽權限。

二、 決賽

(一)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服務中心

聯絡人：吳先生 (03) 5915701

E-mail: wu7016@itri.org.tw

(二)應備文件：

- 1.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方案說明表(線上填寫，如附件 6)，決賽內容包含簡報及影片說明行銷提案，提案內容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 2.影片格式建議為 MP4 或 WMV 或 AVI 等格式，解析度為 1920×1080 (1080p) 以上規格。
- 3.簡報內容須保持在 10 頁之內 (不含：附錄、參考資料、封面頁)，可配合圖片、表格、插畫讓說明更易瞭解，但標示務必清楚。
- 4.決賽內容檔案大小總上限 10MB，如超出檔案限制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並開啟瀏覽權限。
- 5.行銷方案經費建議分配表(線上填寫，如附件 7)。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獲獎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措施；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團隊擔負一切責任。
- 二、參賽團隊保有產品之著作財產權，惟因推廣之需要，參賽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團隊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 三、報名方式均採郵電報名，不受理書面文件，若有網路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恕不退還。
- 四、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決賽送件之參賽團隊，視同放棄報名。

- 五、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 六、為瞭解提案後續執行成效與對產業影響，晉級團隊須配合追蹤、訪視後續提案發展至少 2 年。
- 七、本活動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細節進行調整與修改之權利。

【附件1】 初賽報名表

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初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提案名稱			
報名組別	☐ 健康永續組 ☐ 產業高值組 ☐ 創新轉型組 (同一提案主題僅限選擇單一組別)		
團隊名稱			
申請代表單位		代表人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6碼)		
提案團隊介紹			
團隊介紹 (200字以內)			
團隊成員	共計_____名		
	成員(單位)名稱	成員姓名	職稱
	(e.g.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e.g.張三)	(e.g.經理)
(註: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新增)			
提案說明			
地方特色 產業描述 (300字以內)			
所屬鄉鎮市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註:可跨縣市、跨鄉鎮市區或擇一鄉鎮市區提案)		

【附件2】初賽_地方特色產業主題提案表

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初賽
地方特色產業主題提案表

報名組別	☐ 健康永續組 ☐ 產業高值組 ☐ 創新轉型組
提案名稱	
團隊名稱	
提案地方特色 產業描述	(說明本提案有關地方特色產業之業別，包含上下游及周邊群聚產業關係等)
在地經濟影響力 (300字以內)	(說明本提案產業之經濟影響力，包含家數、產值、就業人數等)
市場通路現況及 未來布局 (300字以內)	(說明本提案產業主要市場、國內外通路情況，並針對未來市場布局與準備情況做描述)
產業推動策略 (300字以內)	(請提出強化產業策略，應包含區域發展條件、產業競爭要素、轉型或創新的目標等)
提案執行 所需資源	(執行預估經費需求，本輔導資源僅提供經常門預算，工作項目請具體明確，俾利後續經費報核) ※經常門依行政院「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認列。
補充說明 事項 (200字以內)	(可提供相關參考資料開放權限之雲端連結，如已有拍攝影片、故事行銷企劃作品等)

【附件3】初賽_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名單

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名單

請依據提案之主題地方特色產業內，推薦具合作意願之代表企業名單：

序號	統一編號	企業名稱	企業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企業特色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新增)

備註:

1. 若本提案通過初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將依本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名單，進行諮詢訪視提供企業所需之數位及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資源。
2. 推薦合作企業應為符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產業鏈角色，亦或為相關產業聚落可同異業合作發展之企業，以利地方共好發展。

【附件4】 著作權聲明書，請填寫及簽名或蓋章後掃描 PDF 檔案

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

著作權聲明書

本參賽團隊_____（團隊名稱）參加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舉辦之「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 一. 本團隊所參賽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團隊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並公告之，本團隊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本團隊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得獎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聲明人

團隊成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 PDF 檔案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企署）、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稱中衛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稱工研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企署與共同執行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為參與由中企署主辦、中衛中心及工研院共同執行之「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以下稱本競賽)，因本競賽須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提案人/單位、姓名、連絡方式（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如報名申請文件填寫欄位內容】，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競賽共同執行團隊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中企署和共同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本競賽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決賽_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方案說明表

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決賽

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方案說明表

報名組別	☐ 健康永續組 ☐ 產業高值組 ☐ 創新轉型組									
提案名稱										
團隊名稱										
提案地方特色 產業描述										
行銷策略 (300字以內)										
推廣構想 (300字以內)	(推廣構想可依據其所提案的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優勢，以及與地方特色等在地素材作連結，具體描繪目標市場、發展重點及推廣措施等構想，以符合城鄉·未來事—地方特色產業創意大賽之訴求)									
在地合作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作單位</th><th>合作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註: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新增)		合作單位	合作內容						
合作單位	合作內容									
補充說明 事項 (200字以內)	(請提供提案作品之雲端連結)									

【附件 7】決賽_行銷方案經費建議分配表

經費列支項目	輔導款(仟元)	百分比
(一)人事費	X,XXX	
(二)業務費	X,XXX	
(三)旅運費	X,XXX	
(四)設施設備建置/購置		
(五)營業稅		
總 計	3,000	100%

備註：

- 1.人事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30%為原則
- 2.設施設備建置/購置、營業稅，不得編列輔導款
- 3.除營業稅外(請四捨五入至”元”，)，其餘經費請核定至整數(仟元)
- 4.經費百分比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一位